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代 理 人 蔡福情

相 對 人 王鈴鈴

關 係 人 嘉尖控股有限公司 (CATOP HOLDINGS LIMITED)

法定代理人 王鈴鈴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關係人名稱「嘉尖控股有限公司 (CATOP HOLDING G LIMITED)」，應更正為「嘉尖控股有限公司 (CATOP HOLDING S LIMITED)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復為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0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